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JF85N6A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4)第310040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粤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粤高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粤高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 2023 年末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粤高速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签订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本报告。

一、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省高速公路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

二、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惠高速”）截止2020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146号《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中水致远评估报告”）。根据中水致远评估报告，广惠高速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187,404.56万元，交易双方商定广惠高速21%股权交易对价249,354.9576万元。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2月25日，广惠高速21%股权已变更至公司



名下，完成过户手续。

三、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省高速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省高速公司承诺：广惠高速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247.75 万元、111,258.73 万元及 123,420.09 万元。

若广惠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承诺累积净利润数，则省高速公司需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本公司逐年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x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元时，按 0 元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双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广惠高速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评估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惠高速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4]第 000122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中



瑞世联评估报告”)。依据中瑞世联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04,989.17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瑞世联评估公司履行了如下工作:

(1) 充分告知中瑞世联评估公司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瑞世联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估值结果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146 号)的估值结果可比,需要确保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估值报告》中充分披露;

(4) 对比两次报告中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后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3、标的资产期末评估值扣除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后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事宜后减值计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904,989.17
2	加: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后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向股东分配利润	306,452.99
3	减: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后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接受赠与	19,749.54
4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净值①	1,191,692.62
5	交易股权比例②	21%
6	按交易股权比例计算标的资产评估净值③=①*②	250,255.45
7	交易对价④	249,354.96
8	减值额④-③(增值用负数表示)	-900.49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工作，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考虑股东增资、减资、利润分配及接受赠与影响后的评估价值高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六、 本报告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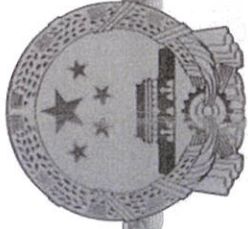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秀娟
 Full name: 孙秀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4-22
 出生日期: 1976-04-22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2601197604220612
 Identity card No.: 4426011976042206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320001

批准注册地点: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A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4月


 孙秀娟(44010132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44号。
 Sun Xiujuan (440101320001) has passed the 2019 qualification review of th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Through document number: Yuzhuoxian (2019) 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9月


 2023年7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9月


 2023年7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Daxin CPA Firm
 2022年1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Yonghua CPA Firm
 2022年11月1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董志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1-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00119820103001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4103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CICA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0日
Date of Issue

执业类别: 110001410315, 已通过《注册会计师法》第22条规定
担任相应职务: 助理会计师, 执业时间: 2020-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52164281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于东波
所长
2020年11月1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
于东波
所长
2020年11月10日

